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函〔2025〕27号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 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义务教育学校：

为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省有关文件要求，决定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2025）（以下简称专项行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为进一步巩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成果，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格管控试点实验项目等特定类型招生，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教育生态，切实减轻学生及家长教育焦虑，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服务教育强国建设。

二、重点任务

（一）科学划定学校招生片区。适龄人口流入较多、片区学位资源紧张区域，要提前规划，通过综合施策，加大学位资源供给力度，坚决保障“应入尽入”。保持学校招生片区相对稳定，确需调整招生片区的，要广泛开展评估论证、意见征集，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确保整体招生工作稳定有序。

（二）严禁擅自开展特定类型招生。严格落实免试入学政策，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招生工作启动前1个月内，请以区（市）和市直学校为单位将拟实施的各类人才培养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项目报市级审核。报送内容应包括项目承担学校、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察方式、培养方案、招生全流程公示方案等。未经市级审核同意的，一律不得擅自开展招生。外语、体育、艺术类项目可以在小升初招生中开展语言、体育、艺术方面的兴趣潜质素养考察，不能开展其他文化科目测试，小学入学不得开设此类招生项目。数学、科技类等创新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要坚持不掐尖、重培养，原则上不得与小学、初中招生入学挂钩，严禁随意突破招生范围。

（三）严格加强民办学校招生监管。民办学校在学校审批机关管辖区域内招生，招生报名和录取工作根据招生片区范围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严格按照招生计划招生，并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邀请派驻同级教育行政部门纪检监察组全程

监督招生工作。学校报名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派位录取，严禁通过考试、面试、面谈、考查小学日常成绩或擅自附加其他条件招生。对 2024 年出现超计划招生、超范围招生、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等问题的民办学校，要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要以区（市）为单位对民办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对有停办风险的，属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确保社会稳定。

（四）全面落实随迁子女入学政策。落实好“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人口集中流入地方要合理布局招收随迁子女入学学校，增加公办学校招生计划、加大公办学位供给力度，推进优质公办学校挖潜扩容，不断提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比例。义务教育资源充足的非人口集中流入地要实现随迁子女仅凭居住证入学，取消附加或限制条件，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

（五）常态化落实控辍保学要求。以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厌学儿童等群体为重点，做好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努力实现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常态清零”。认真落实教基厅函〔2024〕15 号、鲁教基函〔2024〕47 号等工作要求，以“隐形辍学”、“事实辍学”、“厌学辍学”及“辍学伴有严重不良行为”群体未成年人为重点，积极会同各有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和完善联控联保工作机制，细化工

作措施，落实工作责任，严防适龄儿童少年“漏管失控”。

（六）依法依规落实特殊群体入学支持措施。依法保障能够接受普通教育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就近就便随班就读。依法依规落实好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教育优待政策措施，简化工作流程、优化渠道平台，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制定本地多子女义务教育长幼随学政策，但不得含有在区（市）范围自由择校的内容。

（七）全面提升“教育入学一件事”办理质效。完善本地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指引，进一步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以数字化赋能招生入学工作，巩固报名录取“零跑腿”、“零证明”办理成果。提升线下办理服务水平，满足部分群众线下办理需求，提前明确入学需要提交的材料内容和具体要求，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

（八）严格落实“十严禁”纪律要求。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严禁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

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严禁学校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各区（市）要紧盯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健全完善全流程监管工作机制，坚决纠正各类违规行为。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烈的地方和学校，严肃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责任，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市）要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部署，将专项行动各项要求落实到今年的义务教育招生政策和工作部署中，细化工作要求，压实地方责任，形成严抓严管的工作态势。8月底前，各区（市）教体局和市直有关学校要全面总结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并将总结材料报送至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邮箱：zzsjyjkk@zz.shandong.cn）。

（二）接受社会监督。各区（市）要在招生工作开始1个周前，面向社会公开举报投诉受理渠道，设立并公开专门的招生入学热线，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处置。

（三）严肃追责问责。各区（市）要严肃招生纪律，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招生过程监管，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加强对群众关注、舆情较多的地方和热点学校的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责成学校立行立改。对招生问题频发、情节严重、社会反映强

烈的学校，严肃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责任，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四）积极宣传引导。各区（市）要加强招生入学政策热点问题的宣传解读，引导家长形成合理就学预期。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

